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少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1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法　官　林臻嫻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